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003/CCSCZC/OFI/2021

2021-01-11

136/DSAL/OF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編號：01及02/AB-ZC/2021)**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個案(編號:01/AB-ZC/2021及02/AB-ZC/2021)，現就涉及本局範疇之相關事宜，謹回覆如下：

個案編號：01/AB-ZC/2021

事由：冀當局完善本澳燃料行業培訓機制

回覆：有關提升燃料器具的安裝及保養技術水平方面，本局曾舉辦燃氣管道安裝的培訓課程，並可配合相關監管部門的工作，因應現時業界的技術需要，共同與有關專業團體商討合辦培訓課程的可行性，以協助相關技術人員提升職業技能與專業水平，進一步加強保障市民安全。

另外，為提升澳門居民的就業競爭力，以及擴大就業的選擇和發展空間，本局持續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培訓模式，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及技能測試，協助不同行業的從業人員考取職業技能認證，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個案編號：02/AB-ZC/2021

事由：倡探討開放家政服務派遣回應市場需求

回覆：為回應社會對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尋找工作，然後再申請為外地僱員的現象，以及有部分外地僱員在勞動合同終止後，利用剩餘的合法逗留期繼續留澳工作的現象非常關注，並有訴求促請特區政府應禁止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後直接轉外地僱員的情況。特區政府經研究有關的修法方案，並經聽取社會協調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136/DSAL/OFI/2021
Of. n.º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示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和相關團體組織的意見，制定了有關的法律修訂法案，經立法會通過，第10/2020號法律《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範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人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區入境，方可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問題，加強外地僱員輸入環節的管理。

由於現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均實施嚴格防控措施。本澳出入境防疫政策是保障整體澳門市民的健康及直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因此，這段期間外籍非居民或身處國外的非居民即使已獲本地僱主所聘請，但不能入境，僱主可考慮聘請來自內地的外地僱員，以解決人資的問題。按第24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的資料，由2020年12月23日零時起，外籍非居民倘在入境本澳前21天在內地逗留，且已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或以工作為目的的人境憑證，經衛生當局事先批准，可入境本澳。現時的防疫措施是臨時性質，並隨著疫情的發展變化作出適當調整，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理解。

對於委員提出“探討開放外僱家政服務派遣”的意見，特區政府樂意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並會持續關注市場的需求。最後，謹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提供寶貴之意見。

此函覆，順頌
台安

局長
黃志雄

Chi Hong W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1.21 13:03:34
+0800